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在《僱員補償條例》下 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為職業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2 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附表 2 內，增訂兩種職業病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和甲型禽流感 — 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訂明各種可獲僱員補償的職業病，並詳載了有關職業病的相關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以及僱員在緊接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前的訂明受僱期間。該附表目前共訂明了 46 種職業病。

3. 我們訂明職業病列表的目的，是為免卻僱員要證明他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以致患病，從而可以加快申索補償的程序。附表 2 於一九六四年訂定，當時共訂明了 21 種職業病。

4. 根據近期的檢討，我們認為需要及有充分理據增訂《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病，並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的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名單作出相應的修訂。

建議

5. 現建議 —
 - (a) 在《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內增加兩種職業病 — 「沙士」和甲型禽流感；及
 - (b) 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以配合《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6.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的各項修訂建議撮載於附錄內。

論據

7. 參照一貫的做法，我們遵照下列準則以決定應否將某種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內新訂明的職業病 —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行業的工人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及
 - (b) 在各個案中，可合理推定或確定該疾病是與某職業有關。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8. 「沙士」是由「沙士冠狀病毒」感染而引起的非典型肺炎。這種疾病最初於 2002 年 11 月中在南中國爆發，並於 2003 年 2 月底散播到其他地區。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在 29 個疫症爆發的國家中共錄得 8 437 宗個案，當中有 917 宗為死亡個案。這疾病已證實可由人傳人的方式傳播，而以醫護界及實驗室工作人員受感染的風險最高。「沙士」已於 2003 年 3 月 27 日被列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的傳染病名單內。醫生必須就該附表內所列任何一種傳染病的懷疑個案，向衛生署署長呈報。

9. 在工作時感染該疾病的僱員現時受《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的保障，但僱員須就其是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到感染提出舉證。去年因「沙士」疫症爆發而受影響的414宗僱員補償申索，現正循此方法處理。為保障從事指定高危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中工作的僱員的利益，及為免卻僱員需要證明他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以致患病，我們現建議將「沙士」訂明為《僱員補償條例》內的職業病。

10. 鑑於該疾病的潛伏期不超過14天，我們建議將訂明受僱期間定為1個月。

11. 修訂建議會加快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及因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沙士」病源的受傷僱員的申索補償程序。這些僱員包括醫療及護理界僱員、醫療研究工作者及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殯儀服務工作人員等。現時大約有9萬4千名僱員從事上述職業。

甲型禽流感

12. 甲型禽流感是一種由甲型流感病毒引致的禽鳥類傳染病。甲型禽流感病毒通常不會直接傳染人類或在人類間傳播。雖然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可引致人傳人的個案，但已有數宗人類感染及禽流感爆發的報告。香港最先於1997年發現甲型禽流感病毒感染人類的個案，引致18人感染嚴重呼吸系統疾病，其中6人死亡。就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病毒的風險而言，緊密並經常接觸受感染禽鳥的人士風險最高。那些有機會接觸屬甲型禽流感病毒源頭的禽鳥的物料或物質的工人，其感染甲型禽流感的風險亦高。

13. 由2003年12月中起爆發的最新一輪甲型禽流感，先後肆虐亞洲多個國家。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截至2004年10月25日止，共有44宗人類感染的證實個案，引致32人死亡。為了及早偵察甲型禽流感和採取適當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預防

甲型禽流感，當局已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將甲型流行性感冒(H5)列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的附表 1 內，使之成為法定須予呈報的疾病之一。

14. 我們建議把甲型禽流感訂明為《僱員補償條例》內的職業病，以保障相關工人的利益。鑑於該病毒的潛伏期不超過 7 天，我們建議把有關的訂明受僱期間定為 14 天。

15. 有關建議會加快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及因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受傷僱員的申索補償程序。這些僱員包括從事處理禽鳥及相關行業的工作人員、研究工作者及實驗室工作人員。現時大約有 5 千名僱員從事上述職業。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相應修訂

16.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15 條規定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職業病。現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內指定須予呈報的職業病有 49 種，相等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 46 種職業病、《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所訂明的矽肺病和石棉肺病、以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所訂明的噪音所引致的失聰。

17. 如把「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列入《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病名單內，則須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名單作出相應修訂。此舉有助勞工處收集這兩種疾病的資料和監察受影響工人的職業健康狀況。

諮詢

18. 我們已諮詢香港醫學會，他們支持有關的增訂建議。

19. 勞工顧問委員會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就增訂建議作出討論，並於十月的會議通過有關建議。

經濟影響

20. 我們相信有關增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的建議所造成的經濟影響應該不大。首先，保險業界在釐定 2004 年度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時，應已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風險納入考慮的範疇內。其次，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的個案數目並不多。最後，即使當局沒有訂明該兩種疾病於附表 2 內，祇要僱員能夠證明該疾病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所致的身體受損，他仍然可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申索補償。意外保險公會已表示該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造成的影響不大。

21.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修訂建議不會為僱主帶來任何經濟影響。

財政及人手編制方面的影響

22. 不論當局是否於附表 2 內訂明該兩種疾病，政府都需要對因工患上上述任何一種疾病的員工作出補償。因此，我們預計修訂建議並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的財政影響。

23. 修訂建議不會影響政府人手的編制。

未來路向

24. 視乎委員就上文第 5 段所概述的增訂建議的意見，政府會展開立法程序。我們希望可儘快落實有關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及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的建議

I. 依照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35 條發出的命令所作有關《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A) 在第 B10 項後加入以下項目 —

<u>項</u>	<u>職業病概述</u>	<u>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u>	<u>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u>
B1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 (a) 醫治或護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的附帶服務；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需接受照料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羈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d) 以研究工作人員身分進行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的研究工作，或提供該項研究的附帶服務； 或	1 個月

- (e) 以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殮儀服務工作人員身分工作，而其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附帶於該等受僱工作的職業。

(B) 於第 B11 項後加入以下項目 —

<u>項</u>	<u>職業病概述</u>	<u>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u>	<u>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u>
B12	甲型禽流感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 (a) 以工作人員身分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鳥類、其遺體、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產品，或從事附帶於該受僱工作的職業； (b) 以研究工作人員身分進行與甲型禽流感有關的研究工作，或提供該項研究的附帶服務；或 (c) 以實驗室工作人員身分從事涉及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工作，或從事附帶於該受僱工作的職業。	14 天

II. 依照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43 條發出的命令所作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A) 於第 49 項後加入以下項目 —

<u>項</u>	<u>疾病</u>	<u>職業</u>
50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 (a) 醫治或護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的附帶服務；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需接受照料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羈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d) 以研究工作人員身分進行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的研究工作，或提供該項研究的附帶服務；或 (e) 以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殯儀服務工作人員身分工作，而其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附帶於該等受僱工作的職業。

(B) 於第 50 項後加入以下項目 —

<u>項</u>	<u>疾病</u>	<u>職業</u>
51	甲型禽流感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

- (a) 以工作人員身分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鳥類、其遺體、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產品，或從事附帶於該受僱工作的職業；
- (b) 以研究工作人員身分進行與甲型禽流感有關的研究工作，或提供該項研究的附帶服務；或
- (c) 以實驗室工作人員身分從事涉及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工作，或從事附帶於該受僱工作的職業。